

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调整 20 号胶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上能发〔2025〕39 号）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关于调整纸浆和胶版印刷纸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上期发〔2025〕287 号）、《关于调整镍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上期发〔2025〕288 号），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收盘结算时起，我公司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板幅度调整如下：

品种	现行标准（%）			调整后标准（%）		
	涨跌停板	交易保证金		涨跌停板	交易保证金	
		套保持仓	一般持仓		套保持仓	一般持仓
20 号胶	8	15	16	7	14	15
集运指数（欧线）	18	41	41	15	38	38
纸浆	6	11	12	5	10	11
胶版印刷纸	6	11	12	5	10	11
镍	10	22	23	8	20	21
锡	10	17	18	8	15	16

丁二烯 橡胶	9	17	18	7	15	16
天然橡 胶	8	16	17	7	15	16

如遇上述涨跌停板幅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与现行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不同时，则按两者中幅度大、标准高的执行。

请各位投资者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工作，谨慎运作，理性投资。
特此通知。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